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## 校園發展規畫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0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擬訂通過

109年08月25日109-1學期第1次行政暨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，提升校園整體規劃之需要，塑造友善與環保之優質化教學環境，建立永續校園，特成立本校校園發展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（由校長兼任之）、委員7至9人，由召集人聘請本校教師擔任（總務主任、庶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權責單位至少2人擔任之）；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（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）。上述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由召集人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及推動。
- （二）本校重大工程之推動及監督。
- （三）校園建築景觀、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。
- （四）檢視及規劃校園無障礙設施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（諮詢委員票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